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88號

再 抗 告 人 翔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

代 理 人 李春卿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雅光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月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、票號CH0000000、未記載到期日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經其於114年9月3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乃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本票正面註記「此本票作為雅光有限公司平鎮廠修繕工程擔保用」（下稱系爭文字），與本票應記載「無

條件擔任支付」相抵觸，系爭本票自屬無效，而以114年度
司票字第52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駁回聲請，相對
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5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廢棄
系爭本票裁定，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
定）。

三、再抗告人以：伊簽發系爭本票乃作為相對人平鎮廠修繕工程
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履約保證之用，而系爭工程業已終止，履
約保證之原因已消失，相對人應循正當法律程序與伊進行結
算與點交，而非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如此形同沒
收伊之履約保證金，相對人亦未舉證有何得以沒收履約保證
金之事由，難認對伊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；又系爭本票已註
記僅供擔保之用，於此之外其他用途均不兌付，已與無條件
支付之本質有抵觸，應屬無效票據云云，對原裁定再為抗
告。惟核其再抗告理由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
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系爭文字之記載僅係就本票原因關係所為
約定，非針對執票人行使票據請求權之限制，系爭本票自形
式上觀之，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絕對應記載事項，相
對人主張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，其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
行應予准許，乃廢棄系爭本票裁定，並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
制執行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亦未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
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
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呂 筑